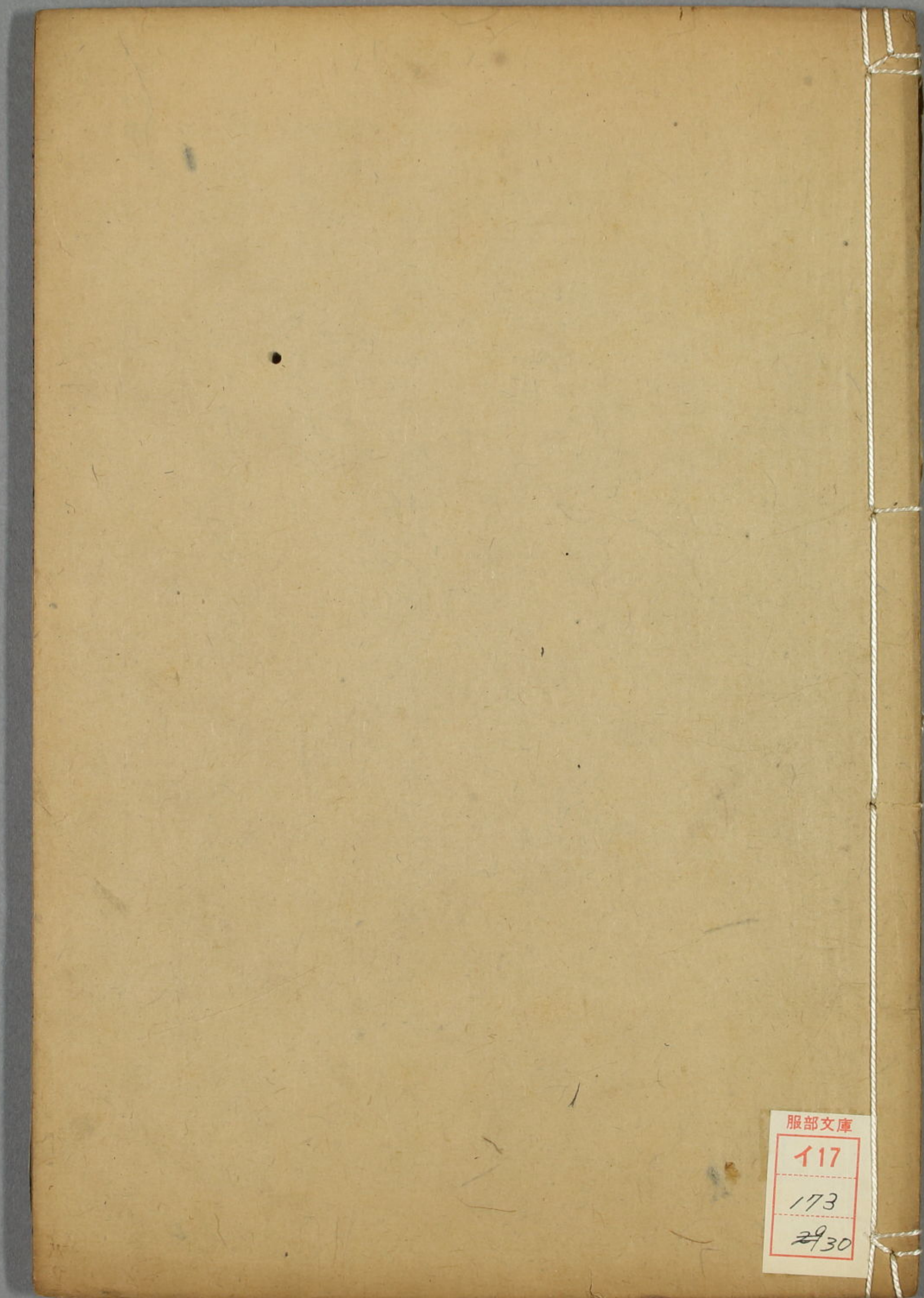




服部文庫  
117  
173  
2930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二十八



喪禮上第十二之三  
宵為燎于中庭

**鄭氏**康成曰宵夜也燎大燄賈疏云大者對手執者為大也賈

氏公彥曰古者以荆樵為燭或云以布纏韋以蠟灌之

謂之庭燎

**中庭**蓋東西之中其南北之節則三分庭一在北與執燎者北面以當鄉口也亦分班而相代為之下記既



襲宵為燎于中庭。則前一夕已設之矣。室中堂上亦必有燭焉。可知也。蓋尸所在。主人主婦及親者男婦守焉。宵不可以不通明也。既小斂。堂上亦必有燭。經著其特設者耳。若喪大記之堂上。卜各一燭。則滅燎後。乃設之以照饌及斂。下文燭俟于鑿東是也。黃氏幹以燭與燎混合為一。誤矣。

### 右設燎

厥明滅燎。陳衣于房。南領。西上。綯絞紵。衾二君。

祔祭服散衣。庶祔凡三十稱。不在算。不必盡

用。綯側耕反。絞尸交反。給其蔭反。劉居鳩反。

鄭氏康成曰。給單被也。衾二。始死斂衾。今又復

制也。小斂衣數。自天子達。大斂則同矣。賈疏。喪大記。小斂。君大夫士同。

十九稱。大斂。士三十稱。大夫五十稱。君百稱。賈氏公彦曰。庶祔者。兄弟朋

友之等來祔者也。給不成稱。故不在數內。敖氏繼公

曰。祭服散衣。皆主人之衣也。後言庶祔。則是庶祔之中。雖有上服。猶在主人散衣之後也。云給不在算。則衾在



算矣。絞狹小於紵。不在算可知。不必盡用。亦謂庶祔繼陳。或出於三十稱者也。喪大記云。大斂布絞。縮者三橫者五。又云。絞一幅為三。不辟。紵五幅。無統。

### 右陳大斂衣

東方之饌。兩瓦甒。其實醴酒。角觶。木枲。甒豆兩。其實葵菹芋。羶醢。兩邊無膝。布巾。其實栗不擇。脯四脰。甒可通反。音渴羶力禾反。膝大反。反脰弟郢反。

鄭氏康成曰。此饌但言東方則亦在東堂下也。

賈疏。

小斂之奠饌于東堂下。此言東方。明亦東堂下。亦者。亦上小斂也。

菹為芋。

賈疏。菹法短四寸者全之。長於四寸者切之。喪奠之菹。雖長不切也。

滕緣也。詩云。

竹秘緄滕。

詩秦風小戎篇。

巾。邊巾也。邊豆具而有巾。盛之也。

賈疏。

小斂奠一豆。

一豆不為具。特牲饋食禮有邊巾。

賈疏。豆盛淫物不嫌無巾。故不言其實豆。

亦巾之。

敖氏繼公曰。記言設於東堂下。南順。齊于拈。

饌于其上者。正此指東方之饌也。始死之奠用吉器。小斂用素俎。至是乃用甒豆與無滕之簋。皆以漸變之也。記云。凡簋豆實具設。皆巾之。亦指此時也。獨於邊見之。



者嫌乾物或可不必巾也。菹云乎。栗不擇脯四挺亦皆變於吉也。

奠席在饌北。斂席在其東。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斂奠而有席。彌神之。敖氏繼公

曰。奠席。韋席也。周官司几筵職。凡喪事設韋席。斂席亦莞與簟也。其謂奠席也。此二席皆不在於大斂之奠。遠於尸柩。故始用席以存神也。

**正義**奠時席先升。故席在饌北。宜近於饌也。斂席在其東。

席與席為類。又宜相次也。大斂于阼。故斂席在奠席之東。順之也。東堂下既有於。又有二席。故不設盆盥與。

右饌殯奠

掘埧見衽

掘其月反。埧逸利反。劉音四見賢遍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埧埋棺之坎也。掘之於西階上。

賈疏檀弓。

周人殯於西階之上。故知士亦西階之上。此雖不言南首。南首可知。衽小要也。孔氏穎達曰。衽謂燕尾合棺縫際者。敖氏繼公曰。言掘埧之深淺以見衽為度也。

埧在西序下。其南蓋近於序端。



尸柩所不忍見也。見之則以為大戚。故未殯以前。孝子水漿不入口。啓殯以後。括髮免之節。代哭之法。猶與未殯時同。足以明其哀慘矣。治葬須時。而柩不可久露。露則凡有服者不得一息休也。故掘碑而殯之。殯如小葬。使尸柩於是暫藏焉。死者既若少安。而啓閉有時。哭踊有節。生人亦可無傷生滅性之虞矣。古人之制此。夫豈苟哉。注以衽為小要者。深衣之衽。以掩裳際。在要間。故棺衽亦曰小要。棺以木為衽。刻棺之縫際。乃入此以

聯屬而固之。兩端廣而中狹。形如燕尾然。故亦以裳之衽名之。

鄭氏康成曰。喪大記曰。君殯用輓。輓至于上。畢塗屋。大夫殯以幬。輓至于西序。塗不暨于棺。士殯見衽。塗上。惟之輓。猶叢也。屋殯上覆如屋者也。幬。覆也。暨。及也。天子之殯。居棺以龍輓。輓木題。湊象椁。上四注如屋以覆之。蓋塗之。諸侯輓不畫龍。輓不題湊象椁。其他亦如之。大夫之殯。廢輓。置棺西墻下。就墻輓。其三面塗之不



及棺者言橫中狹小裁取容棺然則天子諸侯差寬大矣士不橫掘地下棺見小要耳惟之鬼神尚幽闇也士達於天子皆然賈疏人君於西階上離序而四面橫之棺橫至於西序以一面倚西壁而三面橫之孔氏穎達曰橫謂叢聚其木周於外也題頭也湊鄉也謂以木頭相湊向內也士殯見衽塗上者士掘肆見衽其衽上所出之處亦以木覆上而塗之又曰君蓋

用漆三衽三束大夫蓋用漆二衽二束士蓋不用漆二衽二束用漆者塗合牝牡之中也賈疏古者棺不釘君棺蓋每一縫為三道小要每道以一條皮束之大夫士降於君故二衽二束士又無漆也

棺人主人不哭升棺用軸蓋在下軸直育反

**鄭氏康成曰**軸輶軸也軸狀如轉輪刻兩頭為輶

輶狀如長牀穿榱前後著金而闕輶焉輶而行賈疏輶輪也軸

頭為輶刻軸之兩頭使細穿入輶之兩髀輶兩髀之木狀如牀髀厚大為之故名為榱兩髀為孔著金釧於中前後皆然然後闕輶焉敖氏繼公曰此蓋四輪前後各二各有一軸以橫貫其榱與輪也朱子

曰動尸舉棺哭擗無算然殯斂之際亦當輟哭臨事務令安固不可但哭而已敖氏繼公曰蓋在下者卻於

棺之下也棺既升則入于肆中而蓋則置於序端與



金匱要略卷之二十一  
棺入而不哭者。以置棺殯中。須得審視周整。不可以哭亂之也。主人不哭。則餘人皆不哭可知。

**通論** 鄭氏康成曰。大夫諸侯以上。有四周謂之輶。天子畫之以龍。賈氏公彥曰。天子畫輶爲龍。謂之龍輶。檀弓。天子敢塗龍輶。是也。天子諸侯殯葬。朝廟皆用輶。大夫殯葬。雖不用輶。士朝廟用輶。則大夫朝廟當用輶。**案**天子諸侯用輶以升棺。輶亦入殯中。士用輶軸升訖。則去之。不入殯。

熬黍稷各一筐。有魚腊。饌于西坵南。

**附錄** 敖氏繼公曰。有魚腊。謂每筐皆有之也。此四物者。擬用於殯中。故饌于此。孝子以尸柩既殯。不得復奠於其側。雖有奠在室。而不知神之所在。故置此於棺旁。亦以致其愛敬也。然不以食而用熬穀。不以牲而用魚腊。亦所以異於奠也與。

**通論** 賈氏公彥曰。喪大記云。熬君四種八筐。大夫三種六筐。士二種四筐。注云。熬者。煎穀也。設熬。士二種黍稷。



旁各一筐。大夫三種加以梁君四種加以稻四筐則首足皆一。其餘設於左右。

杜氏子春日熬謂重也。鄭氏康成曰熬所以惑蚍蜉令不至棺旁也。

如注說是將引蚍蜉使侵棺也而可乎。敖氏所推庶幾近之。

朱子曰。今古不同。如殯禮今已自不可行。右為殯具。

陳三鼎于門外。北上豚合升。魚鱠鮓九。腊左胖。

脾不升。其他皆如初。鮓朱淵反音專又主并反鮓音附脾音判

鄭氏康成曰。合升。合左右體升于鼎。合升四鬯。相

互耳。賈疏小斂四鬯為七體亦合升。此合升亦四鬯故云相互也。其他皆如初。謂豚

體及鼎之面位與七俎之陳。如小斂時。敖氏繼公曰。

腊用左胖。別於吉也。此腊唯豚解。其脾不升。亦前肩後

膊。肱脊而已。凡腊必去脾。不以豚解體解。合升脾升而

異。



陳鼎亦當東塾。少南西面不言者。因於小斂可知也。  
燭俟于饌東。

**正義**鄭氏康成曰。燭。燋也。在地曰燎。執之曰燭。饌東方之饌。有燭者。堂雖明。室猶闇。

**案**此燭在堂下。為室中而豫設之。然則小斂亦當有燭。明矣。以斂時早。室中闇也。疏謂近戶得明。故無燭。無亦以經文不具。而強為之說與。

右陳鼎

祝徹。盥于門外。入升自阼階。丈夫踊。

**正義**敖氏繼公曰。祝徹者。題下事也。此徹者。多矣。唯言

祝見其尊者耳。是時無東堂下之盆盥。故盥于門外。

鄭氏康成曰。小斂設盥于饌東。大斂設盥于門外。賈疏。不知

何時設。此小斂陳饌訖。即設盥。則陳大斂饌訖。亦設盥于門外也。

**圖**此祝。夏祝也。

祝徹巾。授執事者以待。

**正義**鄭氏康成曰。授執巾者。使先待於阼階下。為大斂



與又將巾之也。賈疏此巾前為小斂奠巾之。今徹以授執事者使待於阼階下。將為大斂奠巾

之。祝還徹醴。敖氏繼公曰。設小斂奠之時。執巾者待

於阼階下。祝就而受之。然則祝於此時亦惟以巾授之

於阼階下。蓋授受之節宜同也。以待者。謂執事以巾置

於饌。所以待奠事之至也。

徹饌先取醴酒北面。饌當依敖氏作奠

鄭氏康成曰。北面立相待俱降。敖氏繼公曰。謂待取俎豆者。

敖氏繼公曰。醴酒尊先取之後。設先取禮相變也。饌子

誤當作奠。

記云。祝饌祖奠于主人之南。當前輅則奠亦可云饌。

敖恐與饌于東方之饌相混。故改作奠以別之耳。

其餘取先設者。出于足。降自西階。婦人踊。設于

序西南。當西榮。如設于堂。

敖氏繼公曰。其餘謂取籩豆俎者也。先設者先取

之後。設者後取之。經唯言取先設者。見其初者耳。既取

則南面西上。俟執醴酒者行而從之降矣。設于序西南。



改設之也。凡徹尊者之盛饌。必改設之而後去之。序西南南北節也。當西榮東西節也。不設于東。異於生也。特牲饋食禮云。祝命徹阼俎豆。籩設于東序下。此生者之禮也。此新奠設于既殯之後。而舊奠乃徹於未斂之前者。為辟斂故爾。凡改設者。賓出則徹之。賈氏公彥曰。設于序西南。不巾。以不久設故也。鄭氏康成曰。堂謂尸東也。賈疏謂如尸東堂上陳設之次第。凡奠設于序西南者。畢事而去之。賈疏將設後奠。則徹先奠于序西南。待設後奠事畢。乃去之。

**小斂**以後諸奠。其初之饌也。於東方。卒之徹也。於西方。蓋順其陰陽而無所苟焉。升自阼階。降自西階。亦此意也。是便奠之堂。不西不升。又問奠於堂。又問奠於堂。

**醴酒**位如初。執事豆北。南面東上。

**鄭氏康成**曰。如初者。如其北面西上也。執醴奠不為便事變位。賈疏設小斂奠時。醴酒先升北面西上。執豆俎者立於俎北西上。至此執豆俎者豆北東上。變於前者。以事訖向東適便也。執醴酒者尊。仍西上。是不為便事變位。

**敖氏繼公**曰。醴酒亦後設。故其位如初。執豆俎者



既設而東上。俟設醴酒者畢而從之降。亦由便也。此於西堂。其俟降之位東上。是由饌東而南。乃降自側階也。然則側階南於序端矣。凡升降自側階者。此經皆不見之。

**案**上文云降自西階。則諸徹者俱相從以降矣。又云如設於堂。則設之堂下而不在堂。又明矣。敖氏乃有奠於西堂降自側階之說。殊不可曉。乃適饌。

**鄭氏**康成曰。東方之新饌。敖氏繼公曰。適東方之饌處。以待事至也。後放此。適饌亦由主人之北。

**案**上疏謂奠者位在盆盥之東。其指此適饌時與。此暫俟於此。非常位也。若奠畢由重南東而復位。則當南近於門。此適者由主人之北。饌奠之南。當東榮之東而西。而執巾者亦存焉。

右徹小斂奠

帷室。



敖氏繼公曰。又將設飾也。

此爲大斂事至也。凡小斂大斂有事於尸。皆帷堂。卒斂而徹帷。喪大記云。士堂上一燭。下一燭。堂上之燭。其照斂者。與帷堂則堂亦闇。而斂事繁重。不可無燭照之也。

婦人尸西東面。主人及親者升自西階。出于足西面袒。

鄭氏康成曰。袒爲大斂變也。不言髻免髻髮。小斂

以來自若矣。

賈疏。男子髻髮免。婦人髻自小斂以來有此。此時自若。故不言也。

敖氏

繼公曰。婦人尸西東面。以男子將升故也。取節於尸。明近於牀。男子但言西面袒。是遠於尸矣。然則此時主人堂上之位。其在阼階上所布席之東與。

婦人近於尸者。無所隔也。男子遠於尸者。斂席在尸東。男子又當位於斂席之東也。至遷尸於斂席。則又男子近而婦人遠矣。

敖氏繼公曰。此親者。謂衆主人也。衆主人陳饗於



親者。謂大功以上經例無異。若專指衆主人則齊衰大功者皆不升堂視斂也。而可乎。敖蓋泥於下經衆主人復位之文耳。

### 士盟位如初

正義

鄭氏康成曰。亦既盟。竝立西階下。

賈疏亦如小斂時。士盟二人以

竝立西階下。以待遷尸也。

敖氏繼公曰。此時不設東堂下之盟。而

徹者乃盟於門外。似亦未必有西方之盟。若然則此士亦盟於門外。與喪大記言君大斂之禮云。士盟於盤上。

北面。

大斂訖而舉尸以殯。度非兩人所能勝。則所云二人以竝者。必不止於二人明矣。

### 布席如初

鄭氏康成曰。亦下莞上簟。敖氏繼公曰。布席之

處其於階上爲少西。於楹爲少北。蓋小斂之牀。大斂之席與殯碑之節宜同也。

席在東堂下。奠席之東。執事者以升而布之。蓋由阼



階以尸在中堂無嫌而尸西有婦人也

商祝布絞衾衣美者在外君祔不倒。

鄭氏康成曰至此乃用君祔主人先自盡

賈疏君祔小斂

不陳不以斂至大斂乃用是主人先自盡也

敖氏繼公曰美者在外謂衣

也君祔先祭服祭服先散衣而祭服之中又各有所先後皆所謂美者在外也。在外亦指斂時言之。若於此時則但為在下耳。君祔不倒尊也以祭服視散衣則祭服為尊。以君祔視祭服則君祔為尊。惟君祔不倒則祭服

亦有倒者矣。至是乃用君祔者大斂之禮重故以服尤尊者為之襲而美者在外。小斂而美者在中。大斂又反之禮貴相變也。

案下篇將啓商祝袒免以其有事於柩也。此有事於尸亦當袒免為之。經文不具耳。其經帶則三祝於小斂後並加之矣。虞祭祝猶免則夏祝周祝有事時亦免與若成服後則不免以其親者皆不免也。

有大夫則告。



**鄭氏康成**曰。後來者。則告以方斂。賈疏。檀弓。大夫弔。當事而至。則

辭焉。注云。辭。猶告也。擯者以主人有事告也。非斂時。則當降拜之。**敖氏繼**

公曰。告。謂告以主人方有事。未及拜賓也。非斂時。則位在下。來即拜之。

**記云**。大夫升自西階。階東北面東上。既馮尸。大夫逆降復位。此謂大夫之先至者也。而後來者亦存焉。皆升堂視斂馮尸訖。乃復東方西面位也。但先至者。則未斂時已拜之。後來者。則既斂乃拜之。為異耳。

**一**是遷尸復位。主人踊無算。卒斂徹帷。主人馮如初。主婦亦如之。

**賈氏公彥**曰。遷尸。謂從楹間牀第上遷於阼階上之斂席。**敖氏繼公**曰。復位。反階下位以俟也。於主人

主婦馮尸。乃復升而舉尸以斂於棺也。

**孔氏穎達**曰。喪大記。君將大斂。子弁經。即位於序。端。子弁經。雖以大斂為文。其小斂時。子亦弁經。大夫之子亦然。士則素冠。



右大斂

主人奉尸斂于棺。踊如初。乃蓋。

鄭氏康成曰。棺在肆中。斂尸焉。所謂殯也。檀弓曰。殯於客位。賈氏公彥曰。先以棺入肆中。乃從阼階斂席上。遷尸鄉西階。斂於棺中。乃加蓋於棺上也。敖氏繼公曰。納尸於棺。則尸藏不見矣。故亦以斂言之。小斂男女奉尸。此惟云主人者。其殯禮之異者與。

不言士舉者。可知也。小斂訖。奉尸俛于堂。狀在楹門。

故可兩旁奉之。殯倚西壁。則唯主人奉其右也。奉尸時婦人當鄉北行。在房外南鄉暫立。以俟復位。

主人降拜大夫之後至者。北面視肆。

敖氏繼公曰。後至者。於主人既升堂而後來者也。

唯云降拜大夫之後至者。則於士之後至者。既襲乃拜之矣。雜記云。當袒。大夫至。雖當踊。絕踊而拜之。反。改成踊。乃襲於士。既事成。踊襲而後拜之。不改成踊。正此意也。鄭氏康成曰。北面於西階東。



云拜大夫之後至者則其先至者當卽拜之可知矣。拜時南面不稽顙者別于祔而致命時也。如無大夫之後至者則旣降不卽復位亦之西階東視。肄視。塗也。

衆主人復位婦人東復位。

鄭氏康成曰阼階上下之位。敖氏繼公曰阼階上雖非婦人之正位。以其舅者在此。今復之。故亦云復位也。此復位皆當在主人拜大夫之時。無大夫後至者。

則在主人視殯之時

衆主人復位。則齊衰大功者皆復位可知。經特言衆主人以該之耳。不云降。蒙主人可知也。大斂前。婦人以西方東面之位爲正。以主人在尸東也。殯後。主人不升。則阼階空。而殯在西階。不可背之。則阼階上亦卽婦人之正位矣。自此至遷祖不改也。

教乃塗路無異。

教氏繼公曰魯人記注引此云旁各一筐則是此



經脫一各字也。各各黍稷也。每旁二筐黍當在南塗之象葬時加土之意也。鄭氏康成曰塗者以木覆棺上而塗之爲火備。

以泥塗之蓋斂藏固密之意。注謂爲火備。敖氏謂象葬時加土或竝有之不必主於一也。

邱氏濬曰古者大斂而殯累槨塗之今或漆棺未乾又南方土卑溼多螻蟻不可塗殯姑從其便。

### 玄塗祝取銘置於碑

鄭氏康成曰爲銘設柎樹之碑東。敖氏繼公曰

置銘蓋於碑南也。柎在碑中而塗之孝子慮神疑於其柎故置銘于此若使之知其處然愛敬之心也。檀弓云以死者爲不可別已故以其旗識之愛之斯錄之矣敬之斯盡其道焉耳。

### 主人復位踊襲

敖氏繼公曰位阼階下位也襲于序東

記云既殯主人說髦其當此既成踊襲于序東之時



與。徐氏勉日記云。三日而斂者。以俟其生也。三日而不生。亦不生矣。自頃以來。不遵斯制。送終之家。殯以期日。潤屋豪家。乃或半晷。衣衾諸務。以速爲榮。屬續纔畢。灰釘已具。傷情蔑理。莫此爲大。盍亦緩其斂殯之期。申其望生之冀。而致其附身者之誠信哉。司馬氏光曰。禮三日而斂。俟其復生。故以三日爲之禮。今貧者喪具或未辦。或漆棺未乾。雖過三日。亦無傷也。世俗以陰拘忌。擇日而斂。盛暑之際。至有汗出蟲流。豈不悖哉。

### 右殯

乃奠燭升自阼階。祝執巾席從。設于奧東面。

**正義**

鄭氏康成曰。自是不復奠于尸。

賈疏始死奠小斂奠皆在尸旁。今大

斂奠不就殯所。於室內設之。此後朝夕奠。朔月奠薦新奠。皆不於尸所。

室中西南隅謂之

奧。執燭南面。巾委于席右。敖氏繼公曰。周人斂用日出。故旣斂而室猶闇。須用燭也。祝執巾與席從。執燭者升而設之於奧。旣委巾。乃設席。士虞禮祝布席于室中。



東面凡喪奠不啟牖。

殯在堂而奠在室者神之以鬼神尚寂靜尚幽闇也。席設于奧南上。奧爲尊者之所主。若長子之喪則奠未必於奧。以其生時不得主奧也。其奠于殯東略如小斂奠與檀弓。孔子夢奠於兩楹之間似殯後之奠亦在堂者。豈禮俗不同耶。抑殷制別耶。此祝亦夏祝。

### 燭反降及執事執饌。

鄭氏康成曰。東方之饌。敖氏繼公曰。執之以待

俎而俱升。

燭反降則祝亦從而降矣。降仍自阼階。執事中兼有祝不言祝者。以下方見之。

士盥舉鼎入。西面北上。如初載魚左首進鬻。三

列腊進祗。

鬻勤夷反

鄭氏

康成曰。如初如小斂舉鼎執七俎。局鼎北載

之儀魚左首。設而在南鬻脊也。左首進鬻亦未異於生也。賈疏。公食大夫禮。右首進鬻。此左首者。下注云載者統於執。設者統於席。彼右首據席而言。此左首據載



者若設於席亦右首故云未異於生也。凡未異於生者不致死也。敖氏

繼公曰左首其首於載者為左也左首進鬯則寢右矣。

魚以鬯為上腴為下進鬯猶牲之進祗也魚九而三列。

則三三為列也凡俎實進上乃食生之禮喪之初奠若

此但取其未異於生耳其後遂因而不變又以別於吉

祭云。

祝執醴如初酒豆籩俎從升自阼階丈夫踊匍  
人徹鼎。

**鄭氏**

康成曰如初祝先升

賈疏小斂奠祝執醴先升

**鄭氏**

此時執燭者亦當前導入室而祝從之既入室燭乃

南鄉以照奠奠訖乃出以蒙上省文故不言也

奠由楹內入于室醴酒北面

**鄭氏**

康成曰亦如初

賈疏小斂奠醴酒先升北面西上

敖氏繼

公曰楹內東楹北也唯云醴酒北面則其餘之未設者

亦西面矣。

設豆右菹菹南栗栗東脯豚當豆魚次腊特于



酒在邊而市如初。

鄭氏康成曰。豆。道。道在臨。用也。此左右異於魚者。載者統於執。設者統於席。此統於席也。醴當栗南。酒當脯南。敖氏繼公曰。設豆右蒞。豆南上也。豆南上則席亦南上矣。凡設豆而與其席之所上相變者。於生人耳。鬼神則否。

既錯者出。立于戶西。西上。祝後闔戶。先由楹西降自西階。婦人踊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踊。

敖氏繼公曰。立于戶西南面待祝出而偕行也。後闔戶者。祝錯醴最在後。故後出而因闔戶也。唯云闔戶。是初時牖未嘗啟矣。既闔戶。祝西行而南。執事者從之。皆由楹西而降。奠者由重南而東。復其門東之位也。祝位在門西。以林林未如。風雲卦林平。大。諸蓋能。出婦人踊。主人拜送于門外。入及兄弟北面哭殯。

敖氏繼公曰。賓出而主人乃與兄弟哭殯。順其親。



親之心也。親者宜異於朋友。下云殯前北面哭。

**賈氏公彥曰**。喪大記云。大夫士哭殯則杖。此不言杖。文略也。

**案**。三日成服乃杖。殯時未成服。焉得杖乎。大記蓋指朝夕哭于殯宮者言之。而非此時之哭殯也。疏誤。

兄弟出。主人拜送于門外。

**鄭氏康成曰**。小功以下。至此可以歸。異門大功亦疏。喪服。小功以下爲兄弟。大功則同門同財。然功亦不同門者。至此亦可以歸。故云亦存焉。

雖歸。至朝夕奠亦入哭。

**兄弟自初喪至殯。勤勞於此。日夕不休者數日矣。哭殯乃歸。故拜送之。以重謝其厚意也。**

衆主人出門哭止。皆西面于東方。闔門。主人揖

執次。

**敖氏繼公曰**。門外東方之位亦北上。**鄭氏康成**

**曰**。次謂斬衰倚廬。齊衰堊室也。大功有帷帳。小功總麻有牀第可也。賈疏。次者。廬堊室以下總名。間傳云。父母之喪居倚廬。寢苦枕塊。不說經帶。齊衰之



喪居堊室。芻翦不納。大功之喪。寢有席。小功總麻牀可也。注引此為證。

主人出門。則婦人當由房降自北階。出闔門。以入于內寢。

### 右殯奠

君若有賜焉。則視斂。既布衣。君至。

**賜大斂焉。**

鄭氏康成曰。賜。恩惠也。斂。大斂。

賈疏。喪大記。君於士。既殯而往。為之

賜大斂焉。

賈氏公彥曰。雜記。公視大斂。公升。商祝鋪席。乃

斂。注引喪大記云。大夫之喪。將大斂。既鋪絞衾。君至此

君升。乃鋪席。則君至。為之改始新之。此不言改新者。

不具也。敖氏繼公曰。君欲視斂。則使人告喪家。故主

人不敢升堂。而先布絞衾衣。以待其來。喪大記云。弔

者襲裘加帶經。則此時君之弔服。亦朝服襲裘而加經

與帶矣。若主人成服之後而往。則弁經疑衰。

**弔服。**弔者固有尊卑。又因所弔之人而為降殺。但主

人未成服。則弔者不易服。故朝服襲裘加經帶。君大夫

士一也。詳見喪服記。



鄭氏康成曰。君視大斂。皮弁服襲裘。主人成服之。後往則錫衰。

主人出迎于外門外。見馬。若哭還。入門右。北面。及衆主人袒。還音旋

鄭氏康成曰。迎不拜。敖氏繼公曰。喪禮。主人不迎賓。若有所迎。見之則不哭。蓋禮然爾。上經云。見賓不哭。是也。此於君弔。既迎之于外門外。又見其馬首。即不哭。之至也。言見馬首。明未入巷門也。入門右。謂廟門也。

也。

喪中唯君及君使至。主人乃迎之。雖迎亦不拜。變於吉禮也。康成謂拜迎。則為君之答已。非也。凡喪禮賓皆不答主人拜。况君之於士乎。袒者。為大斂事至。固當袒。且君至。又當袒也。主人深衣括髮自若。經帶自若。

正于廟門外。祝代之。小臣二人執戈先。二人

敖氏繼公曰。周官言喪祝男巫皆於王弔則前。國



君不得並用巫祝其在廟門外則巫前至廟門則祝前  
互用其一。所以下天子也。必用巫祝者其亦以與神交  
之故與。巫至廟門外乃止。則君下之處差遠於廟門矣。  
小臣執戈前後以備非常。

**鄭氏**康成曰。周官男巫王弔則與祝前。喪祝王弔  
則與巫前。小臣君行則在前後。君升則俠阼階北面。凡  
宮有鬼神曰廟。檀弓云。君臨臣喪以巫祝桃茢執戈以  
惡之。所以異於生也。賈氏公彥曰。喪大記云。大夫士

既殯而君往焉。巫止于門外。祝代之。先君釋采于門內。  
祝先升自阼階。負墻南面。君卽位于阼。小臣二人執戈  
立于前。二人立于後。文與此同。有詳略耳。

**餘論**李氏如圭曰。左傳。楚公子圍設服離衛。鄭子皮曰。  
二執戈者前矣。則小臣執戈蓋亦君之常衛。

君釋采入門。主人辟。

采音菜。辟音避。下  
人辟哭辟不辟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釋采者。祝爲君禮門神也。必禮門神  
者。明君無故不來也。禮運曰。諸侯非問疾弔喪而入諸



臣之家。是謂君臣為謚辟。逡遁辟位也。敖氏繼公曰。采。讀為菜。蓋物之可以為豆實者。如葵韭之類是也。釋菜。蓋於闈西闕外。釋。謂奠之于地。盛之之器。則用筭。主人辟。於是眾主人眾賓亦皆辟位。

**案**或云君臨臣喪。何必禮其門神而入。釋采者。釋去吉衣也。大斂時未成服。君未錫衰吉服而來。不可即以吉服入。故釋而去之。以著其哀也。此說似新。實悖。喪大記兩言釋菜與月令仲春上下樂正釋菜同。足以互見之。

矣。主人未成服。則凡弔者朝服未變也。但小斂後則襲裘加絰為異耳。不經之談。不可以說禮。

### 君升自阼階西鄉祝負墻南面主人中庭

**正義**鄭氏康成曰。祝南面房中東鄉君。賈疏。喪大記。君稱言視祝而踊。

祝相君之禮。故須鄉君。主人中庭進益北。賈疏。前主人先入門右。益北。敖氏繼公曰。此東中庭也。

**案**郊特牲。君適其臣。升自阼階。不敢有其室也。則升自阼階。吉凶同之。君升時。主婦及眾婦人。其暫辟入房中。



注言房中東者房戶外之東也

君哭主人哭拜稽顙成踊出。

正義鄭氏康成曰出不敢必君之卒斂事。賈疏主人出鄉門外立。

敖氏繼公曰君已哭而主人出爲君既有事矣自此

以下六節每節之異主人輒出皆爲不敢久留君也喪

大記云出俟于門外

君哭則主人哭公卿大夫於堂下亦哭

君命反行事主人復位

鄭氏康成曰事大斂事敖氏繼公曰位入門右

之位也此時唯將拜君乃進中庭不然則否

君升主人主人西楹東北面

鄭氏康成曰命主人使之升敖氏繼公曰升之

使視斂也西楹東明其在堂中西也主人與君同在堂

宜遠之

升公卿大夫繼主人東上乃斂

敖氏繼公曰升之使視斂以其尊也云繼主人東



上則主人之位在楹東少南矣。

**繼主人**則公卿大夫在主人之西而又當少南也。斂時皆不哭。東上以君在東也。君若不來公卿大夫亦升堂視斂。馮尸逆降復位。君在則君為主。故升之乃升使偕視斂也。大國有孤曰公。注已見鄉飲酒禮。

卒。公卿大夫逆降復位。主人降出。

**賈氏**公彥曰。卒謂卒斂也。鄭氏康成曰。逆降者後升者先降位。如朝夕哭弔之位。

**朝夕哭位**謂公門東北面西上。卿大夫東方西面北上。也。復位者蓋亦由重南而東。

君反主人主人中庭君坐撫當心主人拜稽顙。

成踊出。注今文無成

**敖氏**繼公曰。反謂命之反也。鄭氏康成曰。撫以

手按之也。凡馮尸與必踊。賈疏喪大記文引之見撫亦馮之類與則踊故君與主人拾踊也。

君反之復初位。衆主人辟于東壁南面。



敖氏繼公曰。初位亦入門右位也。嫌在中庭。故以初明之。鄭氏康成曰。衆主人辟者。以君將降也。南面。

則當坫之東。賈疏。南面則西頭爲首者。當堂角之坫。

衆主人位在阼階下西面。君升時辟之。既復位。茲又辟之。

君降西鄉。命主人馮尸。主人升自西階。由足西面馮尸。不當君所。踊主婦東面馮亦如之。

鄭氏康成曰。君必降者。欲孝子盡其情。不當君所。

不敢與尊者所馮同處。

君降。蓋在阼階下暫立。以俟復升視奠。祝亦隨之。南面于阼階下之西。公卿大夫亦降復位。君降矣。主人升由足而東之時。婦人乃出于房與。

奉尸斂于棺。乃蓋。主人降出。君反之。入門左視塗。

敖氏繼公曰。君反主人。而主人卽入視塗者。蓋君反之之時。以是命之也。下云君命反奠。亦見其一耳。



鄭氏康成曰。君在西階上。入門左。由便趨疾。不敢久留君也。

君升卽位。衆主人復位。卒塗。主人出。君命之反奠。入門右。

〔正義〕敖氏繼公曰。入門右。卽初位也。先言位。次言初位。此復著其所者。以明其非有事於中庭。則東方之位皆在是也。

〔正義〕主人復門右北面之位。下云主人從踊。猶在此也。

入奠升自西階。

〔正義〕鄭氏康成曰。以君在阼。賈疏。凡奠皆升自阼。賈爲君在阼。故辟之。

君要節而踊。主人從踊。

〔正義〕敖氏繼公曰。要。猶候也。節。當踊之節也。此節。謂執

奠者始升階時。

卒奠。主人出。哭者止。

〔正義〕敖氏繼公曰。卒奠。謂奠者出戶時也。主人於此卽出矣。哭者止。爲君將出節也。鄭氏康成曰。以君將出。



下敢貼尊者。

此云哭者止則前此哭自若也。卒奠而主人出未及奠者之降階。君亦降出矣。於是奠者降階。君將出門。婦人踊。

君出門廟中哭。主人不哭。辟君式之。

鄭氏康成曰。古者立乘式。謂小俛以禮主人也。曲禮云。立視五爵。式視馬尾。

貳車畢乘。主人哭拜送。

乘舌  
蠅反

鄭氏康成曰。貳車副車也。其數各視其命之等。

周官大行人。貳車。上公九乘。侯伯七乘。子男五乘。

君弔蓋乘象輅。賈疏。此據上公及侯伯於

王有親者。得乘象輅以弔其臣。若侯伯於王無親者。以下各乘革輅木輅之等。注言此者。以貳車皆與正車同也。曲禮曰。乘君之乘車。不敢曠左。左必式。賈疏。乘君之

車也。敖氏繼公曰。此車唯有御與右而已。

賈氏公彥曰。君入臣家。至廟

門乃下車。則貳車本不入大門。此云貳車畢乘。主人哭拜送。明出大門矣。敖氏繼公曰。喪大記云。拜稽顙。

上言君出門廟中哭。哭者以君之出門為節。則廟門



主人先俟于廟門外。君升車。乃辟。君式之。則主人亟趨出外門外矣。貳車畢乘。明君車之已出外門也。主人於是送君。拜稽顙。送乃哭者。見。晁之不哭。以爲君耳。與君出門而廟中哭之意同。又案迎君送君。主人一人而已。其在列之公卿大夫。皆不與。可見禮主於喪。不使他文亂之。而人臣於君。不務以趨承爲敬也。

**疏** 敖氏繼公曰。主人拜送。不著其處。則是但於廟門外耳。蓋是時君已升車故也。

**疏** 君使弔祿。主人尚送之于外門外。君親臨之。乃於廟門外而止乎。經雖無兩出門之文。疏說善矣。

襲入卽位。衆主人襲拜大夫之後至者。成踊。

**疏** 敖氏繼公曰。旣送君。卽襲於外。明其袒之久者。爲君在故也。旣卽位。乃拜大夫之後至者。此已禮宜更始而爲之。不可於送君之餘。由便拜之也。此後至。謂君旣至而後來者。

**疏** 主人卽阼階下西面之位。衆主人以其卽位爲襲節。



於此成踊明前此之踊乃從君也。

### 主人拜送

鄭氏康成曰。自殯出以下。如君不在之儀。

賈疏。君在時。卿

大夫士從君者。不得與主人爲禮。君出後。主人乃得與賓爲禮也。

朱子曰。看古人君臣之際。如君臨臣喪。坐撫當心。要節而踊。今日於死生之際。惻然不相關。不啻如路人。所謂君臣之義安在。我朝祖宗時。於舊執政亦嘗親臨之。

### 右君視大斂

黃氏叔陽曰。古者人君於其臣之喪。親臨之。卽其作階上之位而視斂。斂畢撫尸。其恩禮一何厚也。巫人入門而祝先之。其恭敬一何至也。升主人馮之。又命主婦馮之。其教孝一何切也。臣於君之臨也。雖當喪事。倥偬之際。迎而先入。撫而先降。必俟君命而後馮。馮又不敢當君所。且於男女之別。亦不紊焉。細微曲折。無不盡禮如此。此所以家齊國治而天下平。



也。

或問士微者也。非卿大夫之比。而君臨視其斂如此。不已褻乎。抑無乃妨於爲國之政治乎。曰。中庸言體羣臣。則士固君之肢體也。焉有肢體摧傷。而元首不爲之痛怛者。聖人制禮。稱情以立文。何褻之有。且此卽政治也。爲國以禮。簿書期會云乎哉。

### 三日成服杖。

叔氏繼公曰。云成服者。殯已經帶矣。今復以冠衰

足而成之也。三日者。以加經帶之日數之也。喪

記云。士之喪。二日而殯。三日之朝。主人杖。婦人皆杖。然

則此蓋於未朝哭爲之也。

成服通五服之親。及外親有服者而言。杖則專指當

杖者。必三日者。未三日則服不能備。且其次第當在既

殯之後也。於是凡有服者。各服其冠衰屨。斬衰者不括

髮。齊衰以下者不免矣。雖不括髮不免。而去纚則如故。

但於髮紒之上加冠也。大功以上要帶之散垂者。至是



絞之婦人髮者去纚如故要帶之結本者亦絞之其他

與男子同

**論**鄭氏康成曰既殯之明日全三日始歆粥矣

賈疏謂三

日不食至成服日乃食粥曲禮云生與來日

### 右成服

拜君命及衆賓不拜棺中之賜

**正義**鄭氏康成曰禮尊者加惠明日必往拜謝之教

公曰言於此者明已成服然後可爲之也君命及

衆賓謂弔者也拜之者謝其弔已也棺中之賜謂祔也  
不拜祔者祔禮不爲已也此謂不弔而祔者若弔祔並  
行則其拜亦唯主於弔凡往拜之節其於朝奠之後乎  
拜之皆於其外門外所拜者不見

**禮記**未成服主人無他出理君命當急拜成服卽往餘賓  
則次第拜之不定在一日也不拜棺中之賜則所拜者  
唯其施於已者爾然則世俗謂代親拜者繆矣唯其然  
故弔賓與主人皆無拜及死者之法也拜之亦一拜不



又案古之仕者不出本國則所拜衆賓近在一  
城之中若其自異國而來者則必不舍朝夕之哭奠而  
奔走道塗以拜之但拜於其所館而已後世或越數百  
里之遠過都越邑而往叩弔者之門禮意豈其然哉。

### 右拜弔者

朝夕哭不辟子卯。

**敖氏**繼公曰朝夕哭謂既殯之後丈夫婦人於每  
日之朝夕皆哭于殯宮其禮於下見之。**鄭氏**康成曰

不代哭也子卯桀紂亡日凶事不辟吉事闕焉。

賈疏云韋願

既伐昆吾夏桀左傳云乙卯昆吾稔之日昆吾與夏桀  
同時誅則桀以乙卯亡書牧誓云時甲子昧爽武王伐  
紂之日是紂以甲子日死王者以爲忌日檀弓云  
子卯不樂是吉事闕也凶事不辟者卽此經是也。

**殯後**哭不必不絕聲而殯宮之朝夕有時故無庸分  
班代哭日必再奠奠無不哭故雖子卯不辟也此云不  
辟則弔人者容辟之。

人卽位于堂南上哭丈夫卽位于門外西面  
上外兄弟在其南南上賓繼之北上門東北



門西北面東上西方東面北上主人即

辟門辟音開

**鄭氏**康成曰外兄弟異姓有服者也。賈疏謂若舅之子姑姊妹

從母之辟開也凡廟門有事則開無事則閉。賈疏有事謂朝夕哭

設奠時非此則閉崔氏凱曰同僚賓客弔者因主人朝夕哭

而往。敖氏繼公曰即位于堂阼階上也。丈夫衆主人

衆兄弟也同姓異姓之親及賓客雖以親疏爲序列于

東方而所上相變明其不相統也門東北面西上與西

面北上者相變也門西北面東上與東面北上者相變

也以下文考之則此東方之賓卿大夫也門東諸公也

門西他國之異爵者也然則西方者其士與門東門西

外門內之左右也列定而主人乃即位于東方之北

**未**賓之前無外位以主人未就次不由外入也此將

即內位先即外位職喪於凡有爵者之喪泣其禁令序

其事此其一端矣凡喪以屬之親疎服之輕重爲序故

主人及五服之親在上而外兄弟次之其以爵則卑者



宜近而在上尊者宜遠而殊之故諸公與他國之異爵者皆北面也自外兄弟以上皆主人之屬也在東方而男列于上賓以下則皆賓也東方西面者與西方東面者相對門東者與門西者相對在外位時蓋皆不哭下云出門哭止可見矣又案外兄弟注言異姓有服者則舅外祖父妻之父壻甥外孫並存焉

婦人拊心不哭

拊敷武反

敖氏繼公曰拊心不哭見其悲哀而未敢哭也所以然者以男子未哭故也

即位時固已哭矣喪事主哀至喪所無不哭也既而不哭者因辟門若有所俟者然

主人拜賓旁三右還入門哭婦人踊

還音旋

正義敖氏繼公曰旁三謂鄉賓所立之方而三拜之也於內位之拜別其尊卑故於此略之總旅拜而已以序言之先南面拜乃東面拜西面拜既則右還而入門也嫌其由便故言右還以明之婦人但言踊以踊見哭也



哭有不踊踊無不哭者

**鄭氏康成曰**先西面拜乃南面拜東面拜也

**依內位以推外位**北面者最尊西面者次之東面者又次之則敖氏所云旁三之次於義爲長旁爲三拜合之則九拜矣拜畢乃右還而入門非以右還卽爲三拜之法也主人入門哭而婦人踊節也

主人堂下直東序西面兄弟皆卽位如外位卿大夫在主人之南諸公門東少進他國之異爵者門西少進敵則先拜他國之賓凡異爵者拜諸其位

**鄭氏康成曰**賓皆卽此位乃哭盡哀止主人乃拜之如外位矣兄弟齊衰大功者主人哭則哭小功緦麻亦卽位乃哭上言賓此言卿大夫明其亦賓耳少進前於列異爵公卿大夫也他國之公卿大夫亦前於列尊之拜諸其位就其位而拜 **賈氏公彥曰**外位主人之南有外兄弟其南乃有賓此內位主人之南卽言卿大



外兄弟雖在主人之南以少退故卿大夫繼主人  
而言也諸公門東少進者案大夫家臣位在門右則士  
之屬吏亦在門右又在賓之後也。敖氏繼公曰此位  
與外位同故上言其位此著其人以互見之上言賓繼  
外兄弟此言卿大夫在主人之南明外兄弟以上皆少  
退于主人亦互見之也門東又有私臣之位門西又有  
公有司之位故諸公與他國異爵者皆少進以別之特  
牲禮記公有司門西北面東上私臣門東北面西上此  
位亦當如之也他國之異爵者謂來聘若從君來朝者  
也凡諸公卿大夫也

外位既定辟門以次而入其次則如上經之序與疏  
言屬吏在門右敖言私臣在門東一也但注疏謂士無  
臣故云屬吏。敖意謂執奠者由重南而東則位于此  
固也但士雖有私臣而不執奠曾子問士則朋友奠不  
足取諸大功以下者是也私臣雖不執奠其位則當與  
執奠者俱北面于門東其門西之公有司則祝宗人皆



在焉。經云少進。明有在後列者也。敵則先拜他國之賓。謂士也。士與士敵。皆西方東面而北上。則他國之士在北矣。雖旅。拜必先他國者。尊賓也。然則公卿大夫亦先拜他國者可知矣。特拜者皆一拜。必興而後拜。旅拜則三拜之。喪中主賓之位列。莫詳於此。

**存疑** 敖氏繼公曰。敵則先拜他國之賓。唯謂異爵者。若士則否。以其同國異國者。皆在西方位。又旅拜之。不宜異也。

**如敖說則上經就外位於西方東面者。不見之矣。不其然。**

### 右朝哭

**雜記** 朝夕哭不帷。注云。既出則施其屋。是殯後設帷。但哭奠時不帷耳。奠畢帷之而出。

徹者。盥于門外。燭先入。升自阼階。丈夫踊。

**鄭氏** 康成曰。徹者。徹既殯之宿奠。敖氏繼公曰。言燭先入。則徹者繼之可知。然則此時燭亦俟于外矣。



檀弓云。朝奠日出。故用燭。

祝取醴北面。取酒立于其東。取豆籩俎南面西上。祝先出。酒豆籩俎序從。降自西階。婦人踊。

賈氏公彦曰。祝執醴在先。次酒。次豆。次籩。次俎。

敖氏繼公曰。祝已取醴北面立。已取酒者亦北面立。于其東西上也。餘人已取豆籩俎南面西上。蓋立于神席之前。不敢以由便而變位也。

設于序西南。直西梁。醴酒北面西上。豆西面錯。

立于豆北南面。籩俎既錯。立于執豆之西。東上。酒錯復位。醴錯于西。遂先由主人之北適饌。

鄭氏康成曰。遂先者。明祝不復位也。適饌。適新饌。

將復奠。敖氏繼公曰。唯豆云西面錯。蓋其他不盡然也。祝與執事者。自西階下而徑東。故出於主人之北。是時東方之饌。醴酒在甗。既適饌。乃酌之。

### 右徹賓奠

乃奠醴酒脯醢升。丈夫踊入。如初。設不巾。



鄭氏康成曰。入於室也。有俎乃巾之。賈疏。檀弓。喪不剥奠。

也與。祭肉也與。小斂奠殯。奠皆有俎。俎有祭肉。故巾之。敖氏繼公曰。如初設者。

禮洒錯于脯南也。不巾。別於殷奠也。室中唯殷奠則巾。

其餘否。

錯者出。立于戶西。西上。滅燭出。祝闔戶。先降自

西階。婦人踊。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踊。賓出。婦人

踊。主人拜送。

敖氏繼公曰。滅燭出。謂執燭者滅燭而出也。亦先

降自阼階。由主人之北東。

鄭氏康成曰。哭止乃奠。奠則禮畢矣。

丈夫婦人以奠者之升降為踊節。則奠時哭不止明

矣。下經云。出門哭止。

衆主人出。婦人踊。出門哭止。皆復位。闔門。主人

卒拜送。賓揖衆主人。乃就次。

敖氏繼公曰。衆主人出而婦人踊。乃朝夕哭之。踊

節多於殯日者也。



凡踊婦人居間。至賓出而婦人踊。衆主人出而婦人又踊。則以丈夫之出門爲節。不在居間之數者。堂下者行。堂上者止。故止者視行者而踊也。主人拜送賓。則兄弟當出者隨之出矣。曰卒拜賓。蒙上拜賓之文而終言之。非另有拜也。敖氏以此拜送賓爲衆兄弟之屬。非也。夫衆兄弟不可謂之賓。且家人一體。何庸朝夕拜之。

### 右朝奠

**敖氏繼公**曰。自婦人卽位至此。唯主言朝哭朝

奠之禮。其夕哭夕奠之。與此異者。唯徹醴酒脯醢。不設於序西南耳。其餘竝同。

**案**夕奠逮日。則不用燭矣。朝夕奠之外。主人兄弟皆不入殯宮。小記。無事不辟廟門。哭皆於其次。是也。弔者必於主人朝夕奠時。少儀。喪俟事不植弔。是也。

朔月奠用特豚魚腊。陳三鼎如初。東方之饌亦

鄭氏康成曰。朔月。月朔日也。初。謂大斂時。敖氏



繼公曰。朔月則殷奠。象生時之朔食也。

無邊有黍稷用瓦敦有蓋敦都邊位愛反

鄭氏康成曰。黍稷併於甒北也。於是始有黍稷。

敖氏繼公曰。朔奠及薦新不用邊。所以別於殯奠之類。此云用瓦敦。則吉時或不用瓦者矣。

朔奠有黍稷。見節候之移而加之也。無邊隆於彼者。殺於此。喪奠不必備。且不當遣奠時。或慮奠者不足也。

主人拜賓如朝夕哭。

敖氏繼公曰。如其廟門內外之儀。

卒徹。

鄭氏康成曰。徹宿奠也。敖氏繼公曰。朝夕奠無

俎。非盛饌。徹則去之。不復改設于序西南。唯言卒徹爲

下事節也。

俎入升。音如初奠之儀。

敖氏繼公曰。升。謂七而升于俎也。初奠。小斂既殯

之奠。



釋之於鼎俎行。杞者逆出。甸人徹鼎其序。  
臨黍稷俎。

鄭氏康成曰。俎行者。俎後執。執俎者行。鼎可以出。其序。升入之次。敖氏繼公曰。俎行而七者出。升階而丈夫踊。甸人乃徹鼎。下文言主人要節而踊。故於此略之。而以徹鼎繼七者出而言。非謂其節如是也。此見六者之序。則是凡奠皆每人執一器明矣。俎不言豚魚腊。特執無嫌。

○執奠者計九人。而執燭者先焉。

其設于室。豆錯俎錯。腊特黍稷當邊位。敦啓會。  
卻諸其南。醴酒位如初。會如字舊作古外反非下同注今文無敦

○鄭氏康成曰。當邊位。俎南黍黍東稷會。蓋也。敖

氏繼公曰。黍稷後設。變於邊實也。醴酒位如初。亦醴在黍南。酒在稷南。其異者北各有會耳。

○有黍稷則黍稷爲食主。故設俎後乃設之。既啓會而以醴酒要其成也。月令注云。不以牲主穀。



祝與執豆者巾乃出

鄭氏康成曰共爲之也。敖氏繼公曰中分其奠。

祝巾在南者執豆者巾在北者各以近其位而爲之然則巾殯奠亦當如之經於此乃見之耳。

主人要節而踊

敖氏繼公曰丈夫婦人皆要節而踊唯言主人文

省耳。

皆如朝夕哭之義

敖氏繼公曰爲凡不見者言也。

月半不殷奠

鄭氏康成曰殷盛也。士月半不復如朔盛奠下奠

者大夫以上月半有奠。敖氏繼公曰大夫月半殷奠鄭卽以此士禮決之。

有薦新如朔奠

鄭氏康成曰薦五穀若時果物新出者。敖氏繼

公曰新謂穀之新熟者也。春秋傳云不食新矣。少儀云未嘗不食新皆指五穀而言。



薦新當以五穀為主而他物有新者或附薦焉。

先取醴酒其餘取先設者敦啓會面足

入

鄭氏康成曰啓會徹時不復蓋也面足執之令足鄉前也敦有足則敦之形如今酒敦敖氏繼公曰其餘取先設者則取敦亦後于俎矣執敦面足是以首自鄉也其執而設之之時亦然少牢饋食禮敦皆南首蓋北面設之故敦有首足如物之縮者然背在上耳

案此徹朔奠爲將設夕奠也不蒙薦新之文而言若薦新則所徹者昨日之夕奠非朔奠也經既薦新乃復言此以終上事耳

其設于外如于室

鄭氏康成曰外序西南

右朔奠

筮宅家人營之

鄭氏康成曰宅葬居也家人有司掌墓地兆域者



賈疏周官冢人掌公墓之地辨其兆域此士亦有掌墓地兆域者營猶度也詩云經之

營之

**案**雜記言大夫卜宅與葬日又云如筮則大夫於宅與日若卜若筮俱可也士亦當然此宅以筮日以下者蓋利用其一非宅不可卜而日不可筮也敖謂士筮宅不卜辟尊者之禮疑未必然

### 掘四隅外其壤掘中南其壤

**正義**鄭氏康成曰為葬將北首故也賈疏檀弓云葬於北方北首二代之

達禮也為北首故使壤在足處敖氏繼公曰壤土也謂所掘而起者

也於將為壙之處掘其四隅與中央略以識之而已以神之從違未可必也外其壤謂置其壤於四隅之外南其壤謂置其壤於中央之南隅之外若東隅之東西隅之西是也

既朝哭主人皆往兆南北面免經免如字下免經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兆域也所營之處免經者不敢純凶敖氏繼公曰至皆往明眾主人亦行也免經亦左擁



之經。服之最重者。於此免之。以對越神明。宜與人異也。  
服問曰。凡見人無免經。雖朝於君。無免經。

命筮者在主人之右。筮者東面。抽上韝。兼執之。  
南面受命。

**正義** 敖氏繼公曰。受命於命筮者。

命曰。哀子某。爲其父某甫筮宅。度茲幽宅。兆基。  
無有後艱。爲于僞反。度道誤反。注古文無兆基作期。

**國** 鄭氏康成曰。某甫。且字也。若言山甫孔甫矣。宅。居

也。度。謀也。基。始也。言爲其父筮葬居。今謀此以爲幽

之居。兆域之始。得無後將有艱難乎。艱難。謂有非常若

崩壞也。孝經云。卜其宅兆而安厝之。賈疏引孝經者。證宅爲葬居。

敖氏繼公曰。命曰。命筮者命之也。亦如吉時宰贊命之

爲幽宅。幽冥之宅也。無有後艱。言其地若吉。則後日無

有艱難之事。或曰。當從古文無兆字。而基亦宜作其屬

下句。

筮人許諾。不述命。右還。北面。指中封而筮卦者。



還音旋

鄭氏康成曰。既受命而申言之曰述。不述命者。士禮略。賈疏對。少牢述命。大夫以上禮詳。知非為喪中封禮略者。特性亦不述命。故知士吉凶竝同也。中央壤也。敖氏繼公曰。指中封。若示神以其處。然述命之儀。見少牢禮。

卒筮執卦以示命筮者。命筮者受視。反之東面。旅占。卒進告于命筮者與主人。占之曰從。

敖氏繼公曰。卦者書卦於木。既卒筮而筮者乃執

以示命筮者。必示命筮者。以其出命故爾。既占而大命筮者。乃告主人。亦此意也。若吉時。則受命示卦。皆於主人占之。曰從。所告之辭云爾。從。謂從其所筮之地也。書云。龜從筮從。

下經卜曰。占者三人。此筮亦當有占者三人。故旅占也。一人卜筮而三人占者。或所傳不同。或所見有異。宜從其長者也。舊說筮有連山歸藏周易。卜有玉兆瓦兆原兆者。非也。洪範。二人占。則從二人之言。蔡氏元定曰。



禹敘九疇時未有周易與原兆也。

主人經哭不踊。

敖氏繼公曰。經者。筮事畢也。

卜筮免經。事竟而復經。以接神不敢純凶也。觀此則康王以冕服受顧命。可不必疑於蘇氏之說矣。

若不從筮擇如初儀。

鄭氏康成曰。更擇地而筮之。

更擇亦不遠其故地。但另營壙所耳。以古者北方北

也。有定所。無四遠買山之法也。

敖氏繼公曰。再筮若又不吉。則更擇地而不復筮也。

更擇地恐須更筮。

歸殯前北面哭不踊。

敖氏繼公曰。殯前西階下也。鄭氏康成曰。易位而哭。明非常。賈疏。朝夕哭在阼階下西面。今在殯前北面。是易位也。

筮宅而哭殯。以親體之將遠而彌悲之也。亦若將以



所筮吉之處告者然下卜日哭同。

### 右筮宅

既井椁。主人西面拜工。左還椁。反位。哭不踊。婦

人哭于堂。

還音環。劉戶串反。敖音患。

**正義**

鄭氏康成曰。匠人爲椁。刊治其材。以井構於殯門

外也。

賈疏。以下文獻明器材於殯門外。故知此亦在殯門外。

反位。拜位也。

賈疏。謂西面拜。

位。既哭之。則往施之窆中矣。主人還椁。亦以既朝哭。

賈疏。

言亦者。亦筮宅

卜日二事也。

敖氏繼公曰。拜工。謝其勞也。主人西

面拜工。則工東面矣。左還椁。由椁之東南行而繞之也。

椁之長。自六尺而下。其方自五寸而上。

喪大記。從下鄭注文。

壘至上。以端題湊。

檀弓。注并孔疏文。

抗木之厚。蓋與椁方齊。椁

繞四旁。而抗木在上。

喪大記。注疏文。

故椁可以預施於窆中。窆

謂穿壙也。既窆。藏諸明器於旁。乃加抗木掩之也。蓋古

者。椁木。件列而壘積之。井構者。以其材兩橫兩縱層層

以上。若井字然。所以使其乾腊也。又案周官。冢人既

有日。請度。甫窆。遂爲之尸。則窆當在卜日之後。然則既



哭之猶未必遂施於窆也。檀弓云：既殯，旬而布材與明器。則并梓獻器時，距葬期猶遠。

獻材于殯門外，西面北上。綯，主人徧視之。如哭梓，獻素獻成亦如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材，明器之材，視之亦拜工。形法定為素飾治畢為成。敖氏繼公曰：北上，西北上也。南北陳之而前列在西，徧視之亦自其所上者始。此又與還梓異矣。亦先拜工乃視之。如哭梓者，如其反位哭不踊也。

賈氏公彥曰：明器之材，未斲治先獻之，驗其堪否，明器須好，故又獻素又獻成。有此三時獻法，梓材直觀之而已。

**圖** 梓與器同在殯門外之西，不必同日也。若同日獻，則梓北而器南，中稍離之，與敖氏疑并梓在外門外未必然。

### 右視梓視器

下日既朝哭，皆復外位。卜人先奠龜于西執事。



南首有席。楚燂置于燂。在龜東。

燂禿溫反。又徒溫反。燂即約反。又即

反腰

**正義**

鄭氏康成曰。楚。荆也。荆燂所以鑽龜者。陸氏德明曰。鑽一作

灼。賈疏。古法鑽龜用荆。謂之荆燂。燂。炬也。所以然火者也。周官華氏掌

共燂契以待卜事。凡卜以明火。燂其燂契。以授

卜師。遂以役之。賈疏。彼注云。燂。讀如戈鐸之鐸。謂以契

作龜也。役之。使助之。是楚燂與契為一。皆謂鑽龜之燂。讀如戈鐸之鐸者。取其銳頭為之灼龜也。敖

氏繼公曰。席亦在龜後也。龜南首。燂在其左。皆變於

時。

**餘論**

左氏傳。卜葬先遠日。辟不懷也。

族長泣卜。及宗人吉服。立于門西。東南南上。占

者三人在其南。北上。長知文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族長掌族人親疏者。吉服。服玄端也。

賈疏。士以祭服為吉服。士之祭服。玄端而已。

敖氏繼公曰。族長。族人之尊

者也。族長與主人有親。乃位于門西。以將泣卜。變其位

也。此占者亦吉服。不言者。文省耳。吉服者。亦以對越神



明故也。占者。有司掌占事者也。必三人者。欲考其言異同之多寡而定是非也。洪範云。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  
**通論** 賈氏公彥曰。雜記。大夫卜宅與葬曰。有司麻衣。又云。如筮。則史練冠長衣。此宗人吉服。宗人掌禮之官。非卜筮者。著玄端。則筮史亦服練冠長衣。

**案** 雜記。筮史。謂大夫之私臣也。私臣本應重服。筮則易之以練冠長衣。以示不純凶。若士之筮史。則或私臣。或公有司。不定。以士臣少故也。私臣爲之。自當練冠長衣。

若公有司。則亦吉服。以其本無服也。族長應有服者。尚吉服。則無服者可知矣。卜人。雜記所謂有司也。秋臣則麻衣布衰布帶。因喪屨緇布冠。公有司。則亦吉服。經不著之者。以其不定也。

卜人及執爇席者在塾西。

**正義** 鄭氏康成曰。在塾西者。南面東上。敖氏繼公曰。卜人掌共卜事者也。在塾西者。使其升也。

闔東扉。主婦立于其內。



鄭氏康成曰扉門扉也。

卜葬大事。主婦必與聞之。位于門內者。所以別內外也。不言面西面可知也。在門內故凶服無變。

席于闔西閤外。

鄭氏康成曰。爲卜者設也。敖氏繼公曰。席亦西面。

此與士冠禮特牲禮並同。唯少牢禮筵于廟門外不設席爲異。

宗人告事具。主人北面。免經左擁之。泣下卽位于門東西面。

鄭氏康成曰。泣下。族長也更西面當代主人命卜。

敖氏繼公曰。告。告主人也。主人旣免經復西面。

擁之。以手抱之也。雖暫免猶不離之。族長在主人之北。詔辭當自右。

卜人抱龜。燋先奠龜西首。燋在北。

鄭氏康成曰。旣奠燋又執龜以待之。

賈疏。先奠龜次奠燋。旣奠



燹又取龜執之。敖氏繼公曰。燹先謂執燹者元於龜以待授與宗人。

而行也。奠龜西首。象神位在西鄉之。奠龜與燹皆東面。不言燹與燹同處可知。

宗人受卜人龜示高。

鄭氏康成曰。以龜腹甲高起所當灼處。示泣卜也。

近足者其部高。賈疏。周官大卜注云。春灼後左。夏灼前左。秋灼前右。冬灼後右。敖氏

繼公曰。宗人就而北面訝受之。下文授受亦訝也。

卜人東面奠龜既則左還南面以授宗人宗人先東

面乃右還北面受之。宗人既受龜進東面授泣卜。

泣卜受視反之。宗人還少退受命。還音旋下同

鄭氏康成曰。受泣卜命。授龜宜近。受命宜卻也。

命曰。哀子某來日某卜葬其父某甫。考降無有

近悔。

鄭氏康成曰。考。登也。降下也。言卜此日葬魂神上

下。得無近於咎悔者乎。敖氏繼公曰。來日。將來之日

也。某者。柔日之名。若乙丑丁酉之類。無有近悔。謂其日



若吉則不近於悔如葬而遇雨及他有不虞則非吉日矣或曰考成也降下也謂成其下棺之事未知是否

**出命者**泣卜也東面命之

許諾不述命還卽席西面坐命龜興授卜人龜負東屏

**鄭氏康成曰**宗人不述命亦士禮略賈疏少牢筮日述命凡

卜述命命龜異龜重威儀多也賈疏此不述命而有西

命者與西而命龜異可知負東屏侯龜之兆也教氏繼公曰言不

述命則命龜之辭與泣卜所云者異矣

**宗人東面受命訖**右還西面坐命龜興右還南面授

卜人龜卜人北面訝受之宗人乃退負東屏不述命矣

而又有命龜之辭則辭比所命者為約與

卜人坐作龜興

**鄭氏康成曰**作龜以火灼之以作其兆也周官卜

師凡卜事揚火以作龜致其墨教氏繼公曰作猶起也

宗人受龜示泣卜泣卜受視反之宗人退東面



乃旅占卒。不釋龜。告于泣下與主人。占曰某日

鄭氏康成曰。不釋龜。復執之也。賈疏。旅占時。宗人授人傳占。占說授

宗人。宗人復執之。敖氏繼公曰。如此文。則是宗人亦占之也。

占謂占其兆之吉凶也。兆有體色墨坼。旅占卒。復受龜。遂執之以告。泣下不哭者。吉服也。主人不哭者。未經也。

授卜人龜。告于主婦。主婦哭。

鄭氏康成曰。不執龜者。下主人也。

告于卑爵者。

賈氏公彥曰。上云既朝哭。皆復外位。外位中有異

爵卿大夫等。宗人就位告之。

異爵者。位於門東西而北面。

使人告于眾賓。

敖氏繼公曰。眾賓謂士之在外位者也。宗人不親告之下異爵者。鄭氏康成曰。眾賓僚友不來者。

敖說正也。注說當兼之不來者亦宜使知其期來會。



葬也。

卜人徹龜宗人告事畢主人經入哭如筮室賓出拜送。

**正義** 敖氏繼公曰云徹龜則是擯者復奠于兩塾上以待事畢也拜送賓蓋於外門外。

若不從卜擇如初儀。

**正義** 敖氏繼公曰若不從則亦以告於主婦而下其儀則同也至次日乃更擇日而卜之曲禮云喪事先遠日。

曰擇則其相去不必旬有一日矣蓋與吉禮筮日遠近之差異也古者士三月而葬日之先後當以此爲節。

**案** 開元禮有卜宅卜日之儀而政和禮無之蓋唐之世相地擇日之書雖已行於時而儒臣議禮猶知依仿古人而不顯用時說則古意尚存君子不無籲羊之幸焉至宋則併此虛文而亡之蓋專用術者之說矣尚論者於此能無升降之感哉。

右卜葬日







